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雄簡字第2091號

原告 陳楷翔

訴訟代理人 謝建智律師

被告 王南貴

裕正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智銘

訴訟代理人 李孟仁律師

參加人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宏誠

訴訟代理人 黃彥智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民國（下同）114年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126萬1,344元及自111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1/3，餘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參加費用由參加人負擔。

五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126萬1,344元預供擔保，得免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王南貴於110年3月18日10時41分前某時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沿○○縣○○市○○路由北往南方向內側車道行駛，因故疏未注意倒車進入○○

路由東往西方向之車道上，適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○○路從王南貴左側而來，原告見被告王南貴之車輛倒退而出且橫互在前，遂緊急煞車後摔車（下稱系爭交通事故），受有頭部外傷併輕度腦震盪、左腳距骨開放性骨折併踝關節開放性脫臼（傷口10×10公分）併韌帶完全撕裂（跟腓韌帶、外矩跟韌帶）、左手尺骨骨折等傷害（下稱系爭傷害），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-2條前段、第193條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王南貴賠償所受損害，並依同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僱用人即被告裕正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公司）負連帶賠償責任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89萬5,98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2人抗辯：原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可能也有過失，且請求金額過高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；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-2條、第188條第1項前段、第193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汽車倒車時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，謹慎緩慢後倒，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條第2款亦有明文。

（二）兩造就系爭交通事故發生情形，及被告王南貴當時是受僱於被告公司，並執行被告公司職務之事實不爭執（見本院（一）卷

第422頁言詞辯論筆錄），系爭交通事故發生當時，被告王南貴既係由北往南方向內側車道，倒車進入由東往西方向車道而撞及原告所騎乘之機車，則依上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，被告王南貴之駕駛行為當有疏失，就原告所受系爭傷害，當應負賠償責任，且被告公司亦應負僱用人之連帶賠償責任。被告2人雖辯稱原告亦可能與有過失，但依全卷資料顯示，並無證據可證原告之駕駛行為就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，是被告2人就原告因系爭交通事故所致系爭傷害之損害，當應負100%之賠償責任。

(三)原告得請求被告2人連帶賠償之醫療費用：

兩造不爭執原告因系爭交通事故所致系爭傷害，可請求被告2人賠償之醫療費用為4萬7,177元（見本院(一)卷第422至423頁言詞辯論筆錄）。

(四)原告得請求被告2人連帶賠償之醫療用品支出費用：

兩造不爭執原告因系爭交通事故所致系爭傷害，可請求被告2人賠償之醫療用品支出費用為3,285元（見本院(一)卷第422頁言詞辯論筆錄）。

(五)原告得請求被告2人連帶賠償之看護費用：

兩造不爭執原告因系爭交通事故所致系爭傷害，原告需支出2個月之看護費用，但就全日看護或半日看護有爭執（見本院(一)卷第422頁言詞辯論筆錄）。然依寶建醫療社團法人寶建醫院函所載，原告因系爭交通事故所造成之系爭傷害，需專人照護2個月，並為全日照護，是認原告請求看護費用10萬8,000元（ $1,800 \times 60 = 108,000$ ），於法有據。從而，原告因系爭交通事故所致系爭傷害，可請求賠償支出看護費用之損害為10萬8,000元。

(六)原告得請求被告2人連帶賠償之不能工作損失：

兩造不爭執原告因系爭交通事故所致系爭傷害，可請求被告2人賠償之不能工作損失為18萬7,800元（ $31,300 \times 6 = 187,800$ ，見本院(一)卷第13頁起訴狀、第422頁言詞辯論筆錄）。

(七)原告得請求被告2人連帶賠償之勞動能力減損損害：

原告因系爭交通事故所致系爭傷害，依屏東榮民總醫院鑑定鑑定結果，失能評估全人失能為9%（見本院(二)卷第97至111頁），而原告為00年0月0日生，有診斷證明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(一)卷第57頁），系爭交通事故發生之110年3月18日為00歲又00日，以退休年齡65歲計，尚有工作時間33.888年（ $33 + \frac{365 - 41}{365} = 33.88$ ，小數點第3位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而如上所述，原告在系爭交通事故發生時之每月薪資約0萬0,000元，則依霍夫曼計算法以第1年不扣除中間利息之方式，扣除以法定利率計算期前利息之結果，原告因系爭交通事故所致系爭傷害，可請求被告賠償之勞動能力減損損害為68萬2,282元（ $31,300 \times 12 \times 9\% \times \frac{19.806087 + \langle 20.000000 - 00.806087 \rangle}{1} \times 0.88 = 682,282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(八)原告得請求被告2人連帶賠償之機車修車費用：

兩造不爭執原告因系爭交通事故所致系爭傷害，可請求被告2人賠償之機車修車費用為3萬元（見本院(一)卷第423頁言詞辯論筆錄）。

(九)原告得請求被告2人連帶賠償之非財產上損害：

原告因系爭交通事故受有頭部外傷併輕度腦震盪、左腳距骨開放性骨折併踝關節開放性脫臼（傷口10×10公分）併韌帶完全撕裂（跟腓韌帶、外矩跟韌帶）、左手尺骨骨折等傷害，精神上當受有莫大之痛苦，而得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。審酌兩造陳明或相關資料記載之智識程度、工作、收入等一切情狀（見本院卷第423、433頁），復經調取兩造財產資料明細表（見本院(一)卷尾證物袋），參酌兩造收入、財產狀況，及原告所受傷勢等一切情狀，本院認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非財產上損害，以認定30萬元為適當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所訴於126萬1,344元（ $47,177 + 3,285 + 10,800 + 187,800 + 682,282 + 30,000 + 300,000 = 1,261,344$ ）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被告翌日（即111年10月1日，見本院(一)卷第91頁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

01 率5%計算法定遲延利息之範圍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超
02 過上開範圍之所訴，於法無據，不應准許。又原告勝訴部
03 分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職權宣告假
04 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得
05 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再者，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
06 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，經審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
07 響，爰不逐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08 五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判決如主
09 文（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2
10 項、第91條第3項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1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18 書 記 官 武凱葳